

无人机等的禁飞区 扩大至 1,000米

在禁飞区操控无人机等飞行时，
需提前向警方报备等



违反规定将受到处罚

根据《小型无人机等飞行禁止法》的修订，将加强管制

禁飞区扩大

重要设施场地等周围从
原来“约300米”的禁飞
区扩大至“约1,000米”

新设处罚规定

除原有对重要设施“场地
等”上空飞行的处罚外，
新设对“场地等”以外禁
飞区上空飞行的处罚

新设

在“场地等”
上空飞行

处1年以下拘禁
刑或者50万日元
以下罚金

在“场地等”以外
禁飞区上空飞行

处6个月以下拘禁刑或
者50万日元以下罚金

详情请访问
警察厅网站



什么是重要设施

① 国家的重要设施等
(国会议事堂、首相官邸、
最高法院、皇居等)



② 外国公馆等



③ 防卫相关设施



④ 机场



⑤ 核设施



※①及②中包括临时指定的设施，
例如国内重要人物出席的活动会
场等、为进行外国重要人物参加
国际会议的筹备及运营而使用的
会议场所设施等。

禁飞例外

① 由重要设施的管理者或获
得其同意者在禁飞区的上
空飞行

(例) 测量、基础设施检查、采访及报道所需的
航拍等

② 由土地所有者、占有者或获
得其同意者在该土地的上
空飞行

(例) 在所有或占有的农田喷洒农药、在自家庭
院练习操控无人机等

③ 为执行国家或地方公共团
体的任务而在禁飞区的上
空飞行

(例) 灾害应对任务等

提前报备手续
详情



即使属于上述①~③的
禁飞例外情形，也需提
前向警方等报备(原则
上飞行开始前48小时)。

什么是管制对象无人机等

小型无人机

(包括重量不满100克的机体)

- 无人机
- 遥控飞机
- 农药喷洒用直升机
等



特定航空用机器

- 气球
- 滑翔伞
- 悬挂式滑翔机
- 喷气悬浮机器
等



请同时确认《航空法》关于
无人机(重量100克及以
上机体)的相关管制规定。

国土
交通省



警察厅・都道府县警察

在禁飞区内操控无人机等飞行时[※]，
根据《小型无人机等飞行禁止法》，必须
提前向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(警方)等报备

※属于禁飞例外①～③的任一情形时

**事前通报原则上需在飞行开始前48小时提前进行报备
(在灾害等紧急不可抗情况下,须于飞行开始前完成)。**

所有禁飞区



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 (警方)

需通过管辖禁飞区的
警察署向都道府县公
安委员会报备。
可在警察署窗口进行
报备,也可**通过e-Gov**
电子申请服务进行线
上报备。

e-Gov电子
申请服务



除向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(警方)提前报备外,在以下禁飞区内飞行时,

还需提前向相关机构报备

包括海域的禁飞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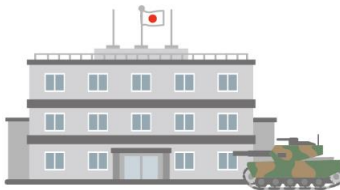


需提前向管辖该
海域的管区海上
保安本部长报备。

海上保安厅(仅限日文)



**防卫相关设施
周边的禁飞区**



需提前向该防卫
相关设施的设施
管理者报备。

防卫省



机场周边的禁飞区



需提前向该
机场的设施
管理者报备。

国土交通省(仅限日文)



向相关设施管理者等获得同意的程序

对于属于禁飞例外①或②且经重要设施管理者或土地所有者、占有者同意后飞行的情形,在向警方等
提前报备时,需提交该同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关于获得同意的程序,请向各设施的管理者等进行咨询。